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與公私立學校實習訓練合約書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

雙方視實際需要，於徵得對方同意後，再行函文告知，並註明該實(見)習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年月日，其實習學生資格、期限及費用等均依甲方醫院規定辦理。

二、甲方訓練內容

(一)、物理治療學系每梯實(見)習學生如下表 共○名(附實(見)習名單)，每梯次學生(見)實習 18週一梯次；實際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與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實習學生)。

實(見)習課程	實(見)習機構	學分	實(見)習期間	實(見)習單位	實(見)習人數	實(見)習時數	實習費用 (依據「接受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 一、二、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竹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醫院	12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復健部 物理治療組	○	720	○○元/人 合計○○元 ○○○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 四、五、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竹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醫院	12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復健部 物理治療組	○	720	○○元/人 合計○○元 ○○○

(二)、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見)習前，將實(見)習學生/實(見)習醫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造冊送予甲方，名冊及實(見)習計畫書須於學生實習一個月前提供予甲方。

(三)、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

(四)、乙方學生在甲方實(見)習期間應繳納甲方實(見)習費用，並於實(見)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

三、醫療學術交流

(一)、實(見)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見)習，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

(二)、實(見)習期間甲方、乙方雙方定期召開實(見)習檢討會。

(三)、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四、實(見)習學生/實(見)習醫學生實(見)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因乙方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則不在此限。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見)習，務須遵守甲方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五、實(見)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

六、實(見)習學生/實(見)習醫學生報到前須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須有 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或完成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之療程及麻疹抗體報告或完成注射 MMR 疫苗之療程，進行健康檢查之醫院層級須為經衛生署認可之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七、實(見)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八、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為三個月以下(含三個月)者相關保險投保概由乙方負責，實習期間三個月以上者，由甲方代為投保。(應包含意外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並得附加傷害醫療

險)

第二條 合約生效要件及期間

- 一、雙方茲保證代表簽署本合約者確有代表該方簽署之權限。
- 二、本合約實施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三、乙方得於合約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續約之意思表示，續約條款由雙方屆時共同商訂之。

第三條 合約提前終止

- 一、當事人之一方或實(見)習學生/實(見)習醫學生違反本合約約定、違背實習守則或違反法令規定者，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之責任，如發現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盡指導之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在甲方實(見)習。

第四條 合約終止效果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合約者，甲方應退還未實(見)習月份之實習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實(見)習學生/實(見)習醫學生之事由而終止合約者，已付之實(見)習費用，甲方不予歸還。

第五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本約若涉爭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附則

- 一、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
- 二、本合約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院長：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電話：(03) 6677600

乙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校長：

地址：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話：(03)856-530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